《民事訴訟法》

- 一、試解答下列有關管轄權之問題:
 - (一)管轄之意義為何?又管轄機關與審判權有何不同?(10分)
 - (二)原告向甲法院對被告提起訴訟,甲法院審理結果,認為管轄錯誤(違背一般管轄),問甲法院 應如何處理?倘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,而就本案為辯論,其結果將有何不同?(10分)
 - (三)第一審法院就違背專屬管轄之事件,誤為實體上判決,敗訴之當事人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, 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處理?倘第二審法院仍誤為實體上判決,上訴第三審後,第三審法院應如 何裁判?(10分)

命題意旨	旨在測驗同學對於管轄權相關槪念之理解,尤其是應訴管轄與專屬管轄之部分。
'人 与日 B J A A	本題屬相當基本之概念考題,歷來的考古題均曾出現過相關考題,只要適當援引相關法條,並將事實加以涵攝說明即可。
高分閱讀	1.梁台大,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,第 74-82、90-92 頁。 2.王甲乙、楊建華、鄭建才,《民事訴訟法新論》,自版,2004 年 9 月,第 13-14 頁。 3.吳明軒,《民事訴訟法(下)》,自版,2007 年 9 月修訂七版,第 1458 頁。

【擬答】

- 一、管轄權與審判權
 - 1.管轄之意義

所謂管轄,係依法律之規定,將一定之訴訟事件,分配於各法院之標準。管轄權即是依法律規定某法院有無審理該特定案件之權限。管轄權之有無,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。管轄可分爲職務管轄及土地管轄。前者係以法院職務之種類爲標準而定之管轄,可再分爲通常職務管轄(審籍管轄)以及特別職務管轄(如再審、第三人撤銷訴訟等)。後者即土地管轄,係以土地爲標準,劃分法院管轄區域,又可分爲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,分別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。

2.管轄權與審判權之不同

審判權係針對特定事件,法院有無審判權限。亦即,對於特定事件,究竟應屬於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有管轄權?按我國訴訟制度將公法私法分作二不同審判權之法院審理,公法案件由行政法院審理、私法(民事)案件由普通法院審理。由是益徵,審判權與管轄權有所不同。亦即,就某案件應交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審理,屬審判權之問題;如該案屬於普通法院有審判權者,究應向台北或板橋地方法院起訴?屬於管轄權之問題。

- 二、法院審理結果認爲一般管轄有錯誤者,法院應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;倘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,而就 本案爲辯論,該法院即因此有管轄權:
 - 1.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般管轄有錯誤者,法院應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: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: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 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倘若原告向甲法院對被告提起訴訟,甲法院審理結果認為違反一般管轄之規定者, 甲法院應爰依上開規定,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 - 2.倘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,而就本案爲辯論,該法院即因此有管轄權: 民事訴訟法第25條:「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,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,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。」 倘若原告向甲法院對被告提起訴訟,甲法院審理結果認爲違反一般管轄之規定,惟被告並不抗辯法院無 管轄權者,而就本案爲辯論者,依上開規定,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,該法院 即爲有管轄權之法院,是以,甲法院即得繼續審理、自無裁定移送之必要。
- 三、第二審法院應將誤爲實體上判決之專屬管轄事件,廢棄原判決、並判決命移送至管轄法院;倘第二審法院 仍誤爲實體上判決,第三審法院應認爲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後,並判決命移送至管轄法院: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• 02-23115586 (代表號)

2009 高點三等書記官 全套詳

- 1.第二審法院應將誤爲實體上判決之專屬管轄事件,廢棄原判決、並裁定命移送至管轄法院: 按專屬管轄,係指特定訴訟事件專屬於特定法院始具有管轄權,且不容當事人合意改變其管轄。倘若當 事人違反專屬管轄之規定而向無專屬管轄權法院提起訴訟者,法院自得裁定移送於他法院。惟倘若第一 審法院就違背專屬管轄之事件,誤爲實體上判決,敗訴之當事人對之提起第二審上訴時,第二審法院自 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52 條之規定:廢棄原判決、並判決命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- 2.第三審法院應認爲上訴有理由而廢棄原判決後,並裁定命移送至管轄法院: 倘第二審法院仍誤爲實體上判決,上訴第三審後,第三審法院應如何裁判?按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5 款之規定,法院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,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,當事人自得上訴第三審;第三審自 應廢棄原判決後並判決移送於管轄法院(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準用第 452 條)。
- 二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如何?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,依法律規定得為如何簡化記載,又不服 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,應向何法院提起上訴?又應以何種理由始得據以提起上訴?試逐一說明 之。(20分)

- (
命題意旨	本題針對小額訴訟程序中較特殊之規定爲命題,均可由現行法中找到相關規定。
答題關鍵	本題爲非傳統熱門考點,在考試準備上容易忽略。在作答方面,只要將現行規定加以援引並簡單說明即可。
高分閱讀	梁台大,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,第 94-95、98-99 頁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範圍:

按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規定: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,其標的金額或價額 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,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(第一項)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 以下者,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小額程序,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(第四項)由是益徵,小額訴訟程序之 適用範圍,原則上限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給付訴訟;除非當事人另有合意,否則其 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爲限。

- 二、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如何簡化記載:
 - 關於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簡化記載方式規定有二。其一,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規定: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,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,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(第一項)。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(第二項)。前二項判決之記載得表格化,其格式及正本之製作方式,由司法院定之(第三項)。其二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四百三十四條、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一。亦即,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,得合併記載其要領或引用當事人書狀、筆錄或其他文書,必要時得以之作爲附件。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,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,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,不另作判決書;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,與判決正本之送達,有同一之效力(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一項、第二項)。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:(一)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。(二)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,捨棄上訴權者。(三)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,履行判決所命之給付者(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)。
- 三、不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,應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;且應以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始得據以提起上訴:

參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4 規定: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,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,其審判以合議行之(第一項)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(第二項)。

三、被告某甲、某乙二人均為未成年人,原告對之起訴,未列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,問法院應如何處理?又原告起訴如祇列被告之父一人為法定代理人時,是否合法,其理由何在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

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起訴合法要件之理解,同時涉及應受送達人爲未成年人時,應如何送達之問題。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• 02-23115586 (代表號)

2009 高點三等書記官 全套詳解

答題關鍵	關於被告爲未成年人時,未列其法定代理人時,起訴是否合法?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並未明文,或可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、第 121 條等規定;同時應受送達人爲未成年人時應如何送達?是送達制度中重要的問題,不可不慎。
高分閱讀	梁台大,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,第 61-62 頁。

【擬答】

- 一、原告對被告起訴時,未列被告之父母爲法定代理人,審判長即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:
 - 按「當事人書狀,除別有規定外,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: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,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、「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、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某甲、某乙二人均爲未成年人,原告對之起訴,未列其父母爲法定代理人,依上開規定可知,原告所起訴之書狀尚有欠缺,審判長即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之。實務上,法院多會要求原告呈報被告之戶籍謄本,即可查明未成年被告之父母(法定代理人)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倘原告起訴如祇列被告之父一人為法定代理人時,該起訴仍不合法: 再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,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、「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,如其中 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,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定有 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如祇列被告之父一人為法定代理人時,除非其中有法定代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,否 則法院將無法合法送達。是以,倘原告起訴如祇列被告之父一人為法定代理人時,該起訴仍是否合法,法 院自應命原告補正之。
- 四、甲主張伊為乙打傷,訴請乙賠償損害。乙抗辯打傷甲之人為丙,與乙無關,故甲應以丙為被告, 始為適格之當事人云云。經法院審理結果,認定甲確為丙所打傷,乃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,判 決駁回甲之起訴。查法院判決所持之理由,是否正確?試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「當事人適格」與「原告主張無理由」二概念之不同。
A H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	本題是相當好的考題,作答上建議先將「當事人適格」之概念予以釐清後,即可清楚說明本件被告並無欠缺當事人適格。
高分閱讀	1.梁台大,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,第 68-69 頁。 2.楊建華原著,鄭傑夫增訂,《民事訴訟法要論》,自版,2003 年 12 月,第 224-225 頁。 3.邱聯恭,《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(一)》,2006 年筆記版,第 269 頁。

【擬答】

一、當事人適格之意義

當事人適格,係指當事人就特定具體之訴訟事件,得以自己之名義爲原告或被告之資格,主張該權利並進行攻擊防禦等訴訟上行爲,因而得受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者。而具有此資格者,則具有針對特定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遂行訴訟權能,即爲訴訟遂行權(訴訟實施權)。

- 二、當事人適格之認定:
 - 判斷有無當事人適格,原則上,依照原告於起訴狀所主張之事實爲據,其對於解決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問題是否適當。又一般而言,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之歸屬主體,即有當事人適格。
- 三、法院應以原告之訴無理由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,始爲正確:
 - 甲主張伊爲乙打傷,訴請乙損害賠償。因判斷有無當事人適格,原則上係依照原告於起訴狀所主張之事實 爲據。是以,甲既主張伊爲乙打傷而訴請乙損害賠償,是乙具有被告當事人之適格無訛。至於乙抗辯打傷 甲之人爲丙,與乙無關等云云,經法院審理結果,認定甲確爲丙所打傷,法院逕以原告之訴無理由,判決 駁回原告主張即可。換言之,本件法院似有將當事人適格與本案主張有無理由二者予以混淆,似有錯誤。



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://www.license.com.tw/lawyer/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• 02-23115586 (代表號)